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督〔2015〕1号

关于确认鲤城华岩小学等 22 所学校为泉州市中小学 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小学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教督〔2013〕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新一轮市级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的通知》（泉教督〔2014〕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在学校自评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、申报的基础上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分别于2014年5月、11月进行现场督导评估，经综合审核、统一研究、形成意见后，认定鲤城华岩小学等22所学校为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鲤城华岩小学等22所学校进一步贯彻教育法律法规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改革教育教学方式，坚持内涵发展，积极探索现代学校管理制度，创出特色，创造经验，更好地发挥素质教育示范和辐射作用，为深

入推进素质教育作出贡献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名单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5 年 1 月 9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督导处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9 日印发

泉教督〔2015〕1号附件：
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名单（第五轮）
(22所)

鲤城区(1)：华岩小学
丰泽区(2)：第二中心小学、泉州东海湾实验学校
泉港区(2)：第五中学、峰尾中心小学
南安市(10)：英都中心小学、第二小学、水头埕边小学、仑苍中心小学、注礼小学、蓝园小学、溪美莲塘小学、美林中心小学、诗山中心燕山校区、九都中心小学
永春县(6)：第三中学、实验小学、蓬壶中心小学、桃城中心小学、玉斗中心小学、苏坑中心小学
德化县(1)：尚思小学